



161012050190



BXET-QR-31001-2013

江苏何氏干粉建材有限公司（原昆山澄隆预拌砂浆有  
限公司）年产普通干混砂浆 30 万吨、特种砂浆 10 万吨）  
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百信 环检字（2018）第 2018020811 号

建设单位：江苏何氏干粉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市百信环境检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



建设单位：江苏何氏干粉建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何福全

编制单位：苏州市百信环境检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马虹

项目负责人：陈强

建设单位：江苏何氏  
干粉建材有限公司

电话：0512-50135556

传真：0512-50135553

邮编：215311

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  
天绣路8号

编制单位：苏州市百信环境检  
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12-66560969

传真：0512-66560969

邮编：215101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孙庄东  
路17号木建工业区8幢2楼



# 目录

一. 前言.....	1
二. 验收监测依据.....	2
三.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工程建设内容.....	7
3.3 主要原辅材料.....	8
3.4 主要生产设备表.....	8
3.5 生产工艺.....	9
3.6 项目变动情况.....	10
四.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3
4.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13
4.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13
4.3 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	13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13
五. 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14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14
5.2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	14
六. 验收评价标准.....	15
6.1 废气排放标准.....	15

6.2 废水排放标准.....	15
6.3 噪声评价标准.....	16
6.4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16
6.5 总量控制指标.....	16
七. 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17
7.1 监测分析方法.....	17
7.2 监测单位及其人员资质.....	17
7.3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8
7.4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8
7.5 质量控制数据表.....	18
7.6 噪声监测.....	19
八.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20
8.1 验收监测点位设置.....	20
8.2 验收监测内容.....	22
8.3 污染物排放结果评价.....	22
8.3.1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22
8.3.2 废气.....	23
8.3.3 废气补充监测情况.....	26
8.3.4 废水.....	29
8.3.5 噪声.....	31
九. 环境管理检查.....	32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32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32
9.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32
9.4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32
9.5 排污口规范化检查结果.....	32
9.6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32
9.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32
9.8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32
10 结论与建议.....	34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34
10.2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34
10.3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34
10.4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34
10.5 固废验收监测结论.....	34

## 一. 前言

昆山澄隆预拌砂浆有限公司于 2010 年承接昆山隆达混凝土有限公司预拌砂浆项目，后又于 2016 年由“昆山澄隆预拌砂浆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苏何氏干粉建材有限公司”，项目地址不变，建设内容不变。江苏何氏干粉建材有限公司预拌砂浆生产项目设计能力为年产普通干混砂浆 30 万吨、特种砂浆 10 万吨。2009 年 3 月，江苏久力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昆山隆达混凝土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6 年 3 月 21 日，昆山市环境保护局下发了《关于对江苏何氏干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16]0643 号，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项目方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委托苏州市百信环境检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本公司接受委托后于 6 月 18 日赴现场进行踏勘，根据验收监测的有关规定、现场踏勘情况和项目方提供的相关资料编制了本项目的验收监测方案。本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和 27 日连续两天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编制本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江苏何氏干粉建材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6 日组织了工程项目的竣工环保自主验收，并形成了专家验收意见（见附件）。本公司于 2 月 8 日、2 月 9 日对环保设施进行了补充监测。之后，根据专家验收意见，本验收报告终审稿的内容经修改完善后增加了环保设施运行效率的监测情况，增加了对原环评报告中生产工艺路线及废气处理措施的变动部分的影响分析等相关内容。

---

## 二、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
2.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2]第38号令;
3.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
4.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总站验字[2005]188号文);
5.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6. 《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和<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环保厅，苏价费[2006]397号、苏财综[2006]80号、苏环计[2006]30号，2006年11月)》;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征求意见稿)》;
9. 《昆山隆达混凝土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久力咨询有限公司，2009年3月;
10. 《关于对昆山隆达混凝土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山市环境保护局，昆环建[2009]665号;
11. 《关于对昆山澄隆预拌砂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昆山市环境保护局，昆环建[2010]3802号;
12. 《关于对江苏何氏干粉建材有限公司更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昆山市环境保护局，昆环建[2016]0643号;
13. 江苏何氏干粉建材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14. 《江苏何氏干粉建材有限公司年产普通干混砂浆30万吨、特种砂浆10万吨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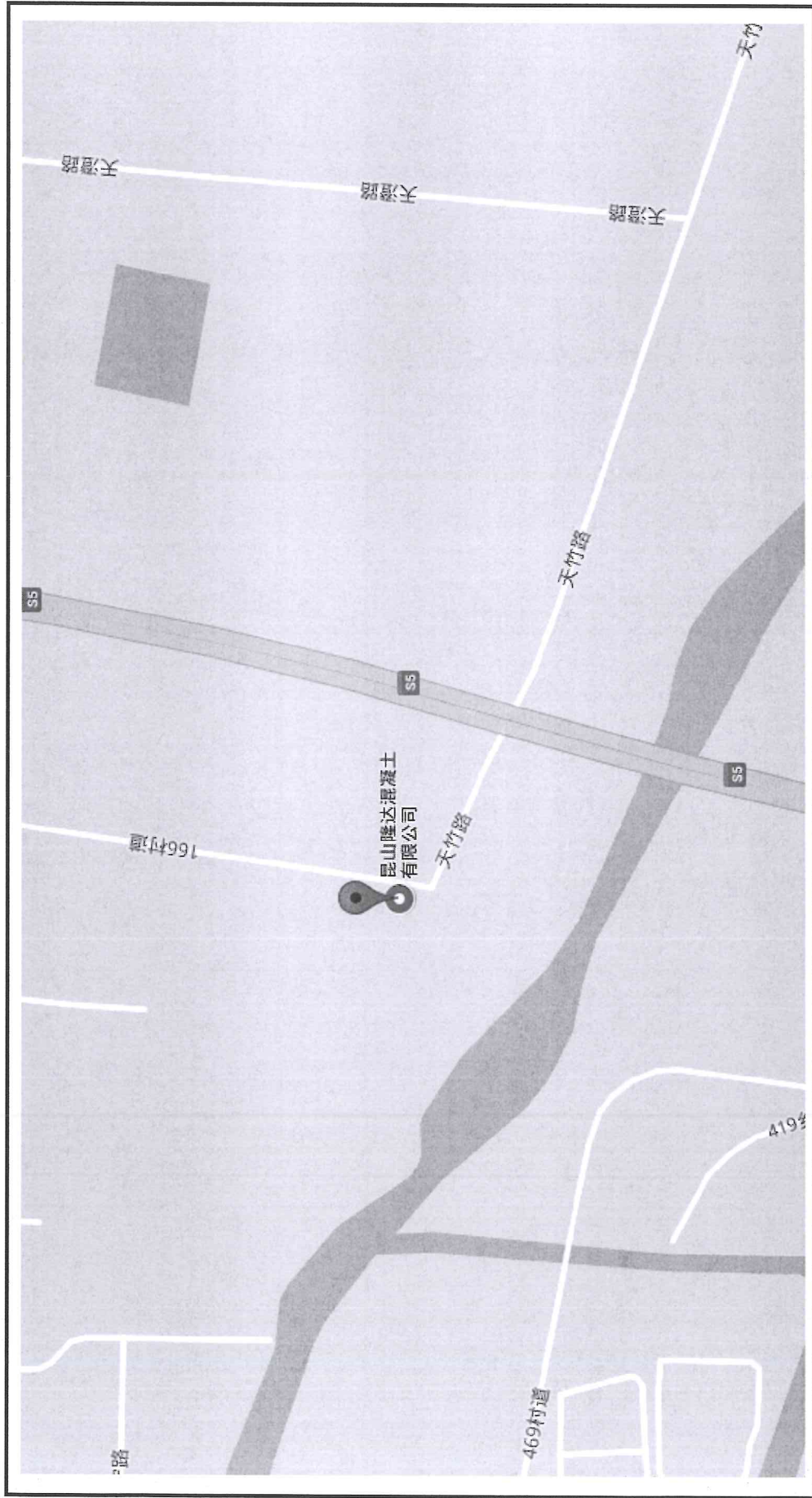
###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巴城镇莲花路西侧的巴城民营工业园天绣路8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地理位置见附图1，周围环境状况见附图2，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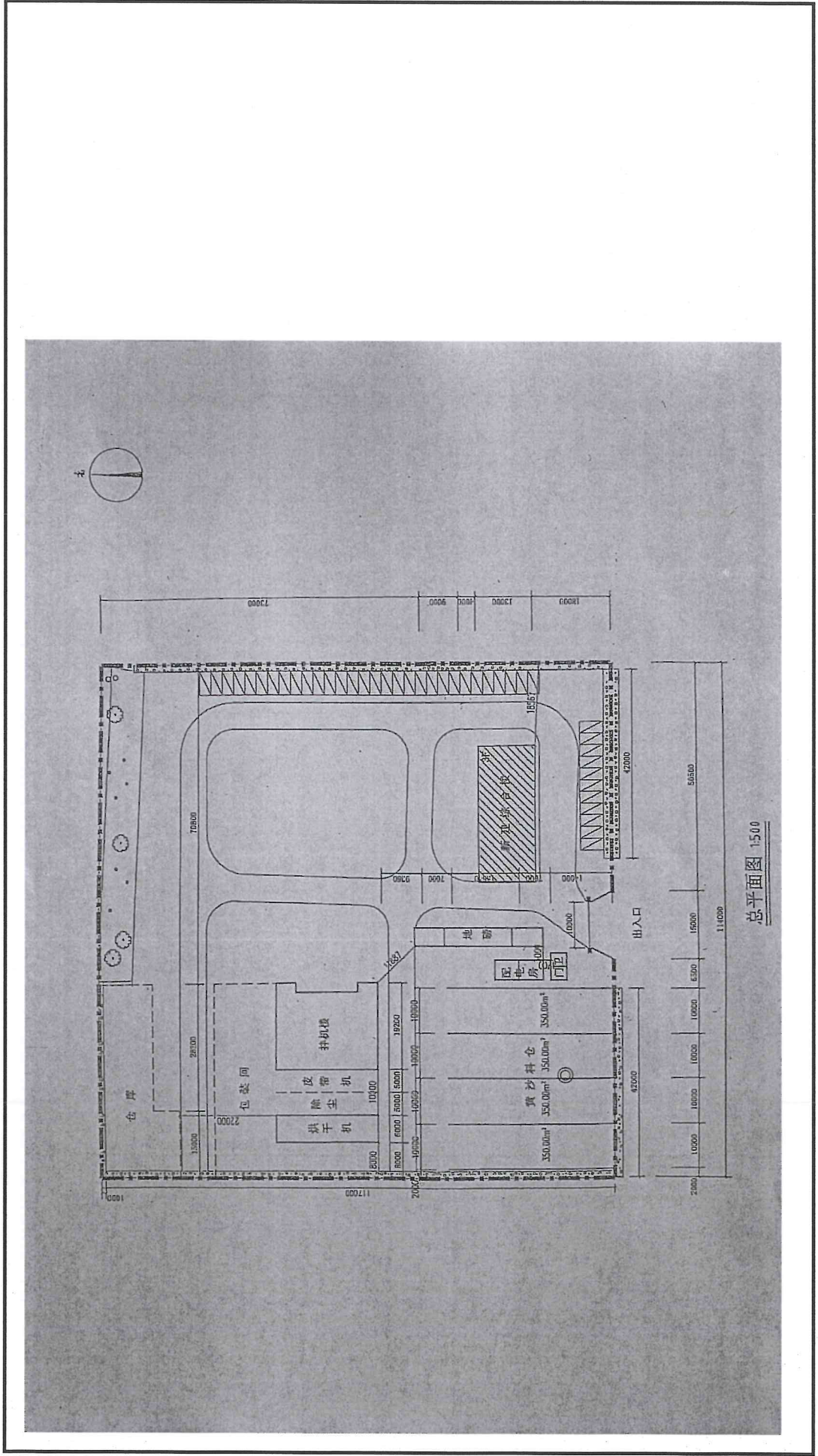
附图一



附图二



附图三



总平面图 1:500

## 3.2 工程建设内容

### 3.2.1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审批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普通干混砂浆 30 万吨、特种砂浆 10 万吨。具体内容见下表 3.2-1

表 3.2-1 项目建设内容

名称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项目总投资		投资总概算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
主体工程		年产普通干混砂浆 30 万吨，特种砂浆 10 万吨	年产普通干混砂浆 30 万吨，特种砂浆 10 万吨
公辅工程	给排水系统	供水 1350t/a，排水量 1080t/a	用水 4800t/a，排水量 3840t/a
	供电系统	240 万度	240 万度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要求雨水管和污水管分开，生活污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在污水管网覆盖前，必须自行处理，并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方可排放。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排入下水管网，进入澄源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张家港，有排水许可证
	废气处理	沸腾炉烟气、粉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燃料为柴油	天然气烘干炉，产生烟气，还有砂筛分、输送、混合搅拌、包装工序产生粉尘，改用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处理后，经过 15m 排气筒排放；原料筒仓配备了 2 套布袋收尘器、卸料装车系统配备了 2 套布袋收尘器、产品包装配备了 1 套布袋收尘器，以上工段产生的粉尘经收尘处理后，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噪声治理	噪声设施置于室内。并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噪声执行《工厂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III 类区标准，白天≤65 分贝，夜间≤	与环评一致

		55 分贝	
	固废治理	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生产废料主要有不合用的砂浆；项目产生的废弃砂浆量较少，回用生产。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3.3 主要原辅材料

表 3.3-1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备注
		环评量	实际量	增减量	
1	黄砂	280000t	240000t	-40000t	-
2	水泥	80000t	40000t	-40000t	-
3	煤灰	40000t	24000t	-16000t	-
4	添加剂	800t	3000t	+2200t	-

### 3.4 主要生产设备表

表 3.4-1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台）			备注
			环评量	实际量	增减量	
1	无重力双轴桨叶混合机	WZ	1	2	+1	-
2	直线振动筛	DZSF	1	1	0	-
3	滚动筛	-	1	1	0	
4	斗式提升机	NE	6	6	0	
5	螺旋输送机	LS II	4	4	0	
6	混合控制中心	-	1	2	+1	
7	单管溢流喂料机	DYW	1	1	0	
8	天然气烘干炉	FR6	1	1	0	

### 3.5 生产工艺

目前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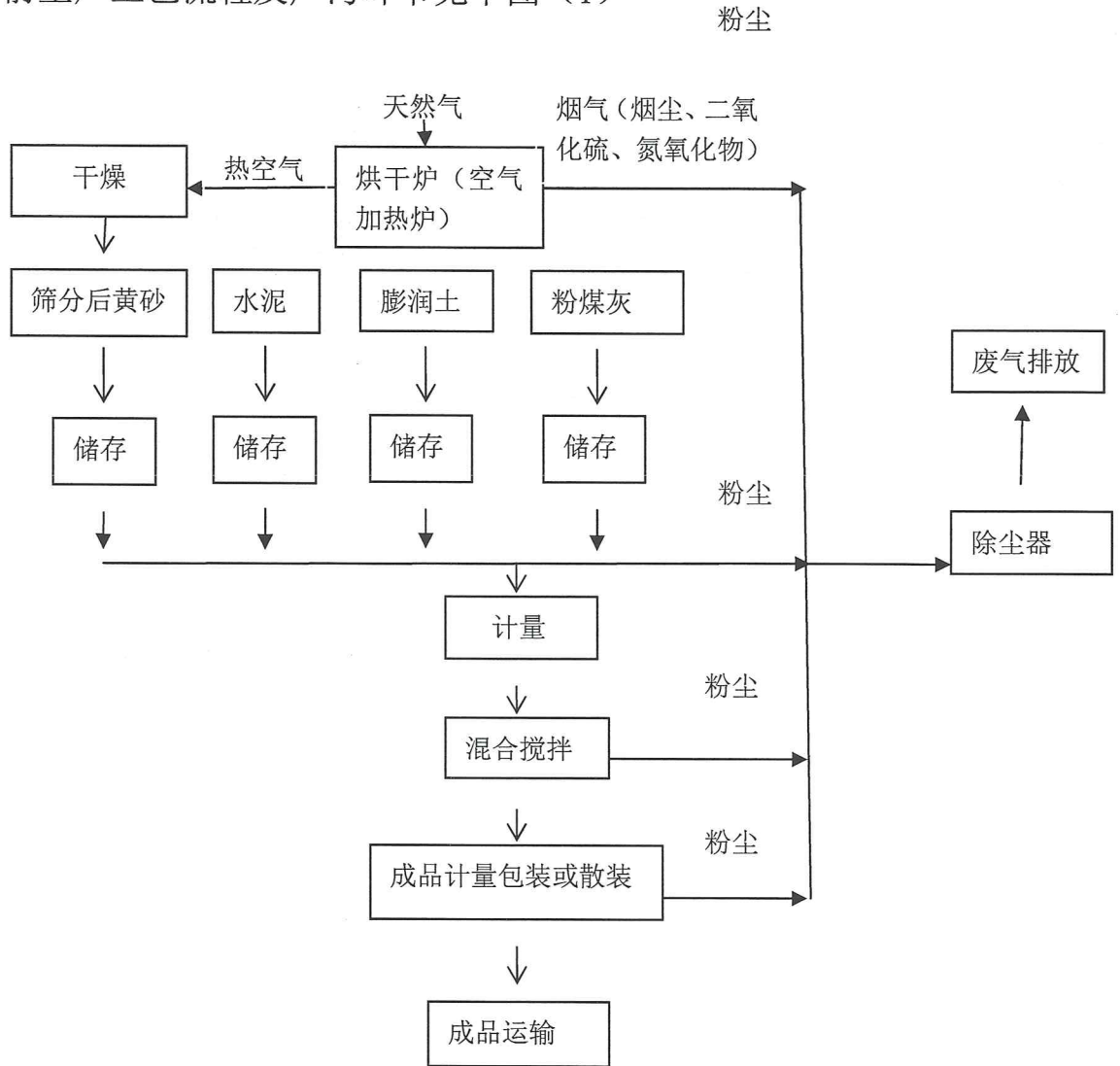


图 1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生产过程全程采用全自动电脑程序控制，工艺流程图采用串联式布局：

1. 首先将原料砂进入干燥冷却系统进行干燥，保证出料干砂含水率低于 0.5%，同时控制出料温度在 80 度左右；干燥后进行筛分，分出不同颗粒大小的砂以分别适用于不同型号的砂浆需求筛分之后之后存储。
2. 将各种原材料（筛分之后砂、胶凝材料、填料及添加剂）输送至散装仓的顶部筒仓中，依靠原材料自身的重力从料仓中流出，经电脑配料、螺旋输送计量，送入无重力双轴浆叶混合机内均匀混合拌料，混

合完成后输送入包装机包装或装入散装车中。

3.生产工艺中不使用水，因此不产生废水排放，只有职工生活污水产生排放，公司设置了污水排口和雨水排口各一个，实行了雨污分流。

4.在生产工艺中的黄砂筛分、输送、混合搅拌、包装等环节均有粉尘产生，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实行了全程控制收尘，经统一收集后通过高效脉冲布袋除尘系统作净化处理。

5.原环评生产工艺流程中的天然气烘干炉使用清洁能源的天然气，减少了燃烧废气中烟尘(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6.生产各环节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经过项目配置的高效脉冲布袋除尘系统处理，然后由 15 米高的总排气筒排放，本公司设一个排气筒。

7.所有的生产设施均集中在厂房内，增加了屏蔽作用，减少了搅拌机、物料传输装置等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影响和无组织排放的粉尘影响。

8.对料库储存的原料，通过采取厂房封闭、喷水湿润的方法减少扬尘无组织排放。

###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结果与环评及批复情况的对比详见下表 3.6-1

表 3.6-1 项目变动一览表

阶段要求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地点、规模、性质等)	江苏何氏干粉建材有限公司，位于昆山市巴城镇民营工业园天绣路 8 号，新建年产普通干混砂浆 30 万吨，特种砂浆 10 万吨项目	江苏何氏干粉建材有限公司，位于昆山市巴城镇民营工业园天绣路 8 号，新建年产普通干混砂浆 30 万吨，特种砂浆 10 万吨项目	
生态保护设施和措施	无	无	
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	1. 同意你的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不得延伸污染作业，不得有生产废水外排，尽量避免夜间噪声作业。 2. 要求雨水管和污水管分开，生活污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在污水管网覆盖前，必须自行处理，并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1. 监测期间，没有延伸污染作业，没有生产废水外排，夜间噪声作业较少。 2.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约 3840t/a，排入下水管网，进入澄源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张家港，有排水许可证	

	<p>一级 A 标准后方可排放。</p> <p>3. 沸腾炉烟气、粉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燃料为柴油。</p> <p>4. 噪声设施置于室内。并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III类区标准，白天≤65 分贝，夜间≤55 分贝。</p> <p>5. 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p>	<p>3. 在监测期间，天然气烘干炉使用天然气，产生的烟气，还有砂筛分、输送、混合搅拌、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处理，产生的烟气及粉尘能达到相应标准，经过 15m 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原料筒仓配备了 2 套布袋收尘器、卸料装车系统配备了 2 套布袋收尘器、产品包装配备了 1 套布袋收尘器，即本项目新增加了 5 套布袋收尘器。</p> <p>4. 在监测期间工况条件下，该厂项目区域昼间夜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p> <p>5. 生产废料主要有不合用的砂浆；通过提高原料进货能力，可杜绝不合格砂浆入厂；项目产生的废弃砂浆量较少，回用生产。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p>	
其他相关环保要求	1. 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1. 已落实“三同时”制度	

项目实际结果与环评及批复情况对比分析：

1. 现有工艺流程图与原环评上的工艺图对比，发生了局部变动，原环评工艺流程图如下图 3.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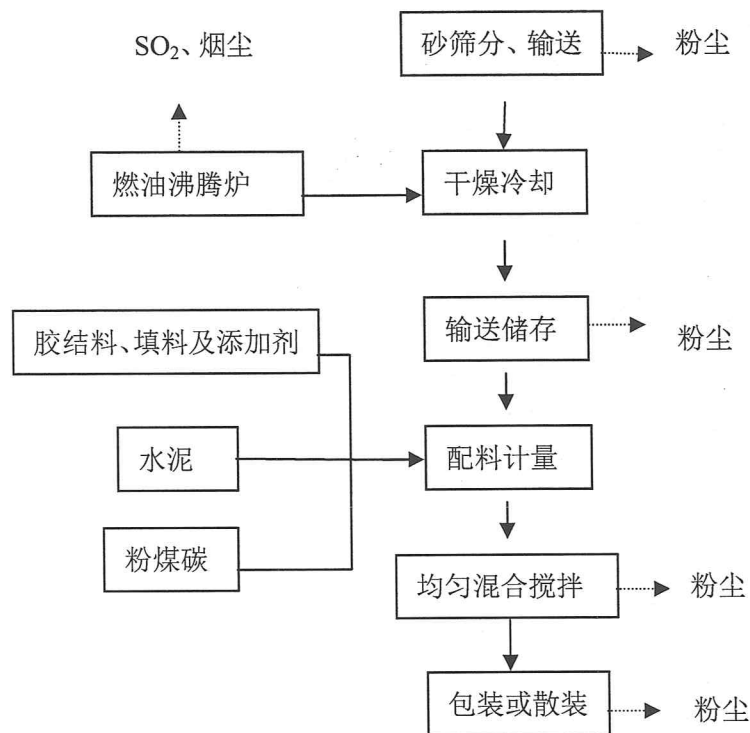


图 3.6-2 原生产工艺流程图

2. 实际建设中的废气处理排放方式与环评报告描述的内容相比发生了改变的情况如下：

- (一)有组织废气：原环评中砂筛分、输送混合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旋风+布袋二级除尘装置进行处理，最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原环评中天然气烘干炉燃烧废气通过 8 米高排气筒直接排放。实际建设中砂筛分、输送混合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和天然气烘干炉燃烧产生的废气合并后经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处理，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 (二)无组织废气：原环评中水泥、粉煤灰等原料储存筒仓、产品包装、卸料装车产生的粉尘直接无组织排放。实际建设中原料筒仓配备了 2 套布袋收尘器，卸料装车系统配备了 2 套布袋收尘器，产品包装配备了 1 套布袋收尘器。上述工段产生的粉尘经布袋收尘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上述变化从环保角度分析均不属于重大变动。废气有组织排放口的归并集中处理以及生产工艺中对无组织排放点增加粉尘收集装置等措施有利于进一步减少工业粉尘对大气环境的污染影响，同时进一步增强物料回收能力，以上改动不影响生产工艺及其产品质量，满足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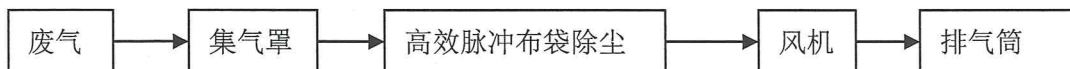
## 四、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 4.1 污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废水主要来源于员工食宿及办公室产生的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3840t/a，排入澄源污水处理厂达标后尾水排入张家港，生活污水对环境的影响不明显。

### 4.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尘，来源于生产过程的砂筛分、输送、混合搅拌、包装工序等有组织排放，以及原料堆场原料会无组织挥发少量粉尘；另外，项目砂干燥采用天然气烘干炉供热，期间有燃油烟气（SO<sub>2</sub>、NO<sub>x</sub>、烟尘）产生。有组织粉尘通过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处理，粉尘处理效率能达到 99.5%以上，该除尘设备处理风量 37500m<sup>3</sup>/h，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



### 4.3 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各种设备设施的运行噪声，通过合理布局，远离环境敏感点，并采取减振消声，然后经距离衰减后，可使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来源有废弃的砂浆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等。

生产废料主要有不合用的砂浆；通过提高原料进货能力，可杜绝不合格砂浆入厂；项目产生的废弃砂浆量较少，回用生产。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五、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昆山隆达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关于本次验收报告项目的主要结论如下：

#### 综合结论：

建设单位应确保各项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得到有效控制，对周围环境控制在较小的范围内。从环保角度，该项目建设可行。同时应落实原有项目各项污染治理措施。

### 5.2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

（一）同意你的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不得延伸污染作业，不得有生产废水外排，尽量避免夜间噪声作业。

（二）要求雨水管和污水管分开，生活污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在污水管网覆盖前，必须自行处理，并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方可排放。

（三）沸腾炉烟气、粉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燃料为柴油。

（四）噪声设施置于室内。并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III类区标准，白天 $\leq 65$  分贝，夜间 $\leq 55$  分贝。

（五）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六）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七）该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 六、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关于对昆山隆达混凝土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山市环境保护局,昆环建[2009]665号)确定本次竣工验收评价标准如下:

### 6.1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烟尘、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2二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6.1-1

表 6.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指标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烟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2二级标准	120	3.5	/	/
氮氧化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2二级标准	240	0.77	/	/
二氧化硫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2二级标准	550	2.6	/	/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2二级标准	1.0	/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 6.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参考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二类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6.2-2

表 6.2-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单位
公司污水总排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pH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悬浮物	400	mg/L
		生化需氧量	300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氨氮	45	mg/L
		总磷	8	mg/L

### 6.3 噪声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3-3

表 6.3-3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	噪声限值 dB (A)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65	55

### 6.4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管理规定》及相关技术文件(1992)。

### 6.5 总量控制指标

按照国家和省总量控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项目实施后,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见下表 6.5

类别	指标	产生量 (t/a)	自身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废水	废水量	3840	0	3840
	COD	0.27	0	0.27
	SS	0.162	0	0.162
	NH <sub>3</sub> -N	0.0324	0	0.0324
	TP	0.00324	0	0.00324
废气	颗粒物(烟尘、粉尘)	3780.984	3761.1	19.884
	二氧化硫	3.2	0	3.2
	氮氧化物	2.824	0	2.824
固废	类别	产生量	处理量	排放量
	生活垃圾	3.75	3.75	0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纳入澄源污水处理厂总量额度内;大气污染物在昆山市范围内平衡,固体废物零排放。

##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 7.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7.1-1

表 7.1-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废气分析方法	烟尘	GB/T 5468-1991《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18918-200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附录
	二氧化硫	HJ/T 57-2000《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氮氧化物	HJ 693-2014《固定污染源排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颗粒物	GB/T 15432-1995《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废水分析方法	pH	GB/T 6920-1986《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附录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悬浮物	GB/T 11901-1989《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GB/T 319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附录
	氨氮	HJ 535-2009《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总磷	GB/T 11893-1989《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7.2 监测单位及其人员资质

苏州市百信环境检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具有江苏省质监局 CMA 证书 161012050190, 并列入昆山市环保局承接环保项目“三同时”验收监测单位管理平台。参加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的现场采样人员和实验分析人员均具有江苏省环保厅颁发的监测人员操作上岗证, 项目负责人及报告编制人员, 均持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三同时”验收监测上岗证。(相关证书见附件)

### 7.3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 GB18918-200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附录中有关规定执行。采样时实行现场空白样。采样仪器定期及现场进行校准。

### 7.4 水染污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污染物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 GB/T 6920-1986《水质 pH 值的测定》、HJ 828-2017《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GB/T11901-1989《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HJ 525-2009《水质 氨氮的测定》、GB/T 11893-1989《水质 总磷的测定》、HJ 505-2009《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中有关规定执行。取水样实行现场平行样和现场空白样。

### 7.5 质量控制数据表

受检单位	江苏何氏干粉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2017062601						
样品类别	项目名称	样本总数 (个)	平行样				加标样		质控样		全程空白		备注
			现场平行 (个)	合格率 (%)	实验室平行 (个)	合格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有组织废气	烟尘	10	/	/	/	/	/	/	/	2	100%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34	/	/	/	/	/	/	/	2	100%		
废水	pH 值	8	/	/	1	100%	/	/	1	100%	/	/	
	悬浮物	8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12	2	100%	2	100%			1	100%	2	100%	
	氨氮	12	2	100%	1	100%			1	100%	2	100%	
	总磷	12	2	100%	1	100%			1	100%	2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	2	100%	2	100%			2	100%	2	100%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仪器有效期限
pH 值	PHS-3C pH 计	BXET-037	2018.03.29
悬浮物	FA2004N 电子天平	BXET-237	2018.03.29
总磷	L5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XET-172	2019.02.23
氨氮	L5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XET-172	2019.02.2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P516 溶解氧仪	BXET-082	2018.04.25
非甲烷总烃	GC122 型气相色谱仪	BXET-110	2018.04.26
颗粒物 (烟尘)	AVW120D 分析天平	BXET-042	2018.03.29
噪声	AWA6228 型多功能声级计	BXET-017	2018.10.09

## 7.6 噪声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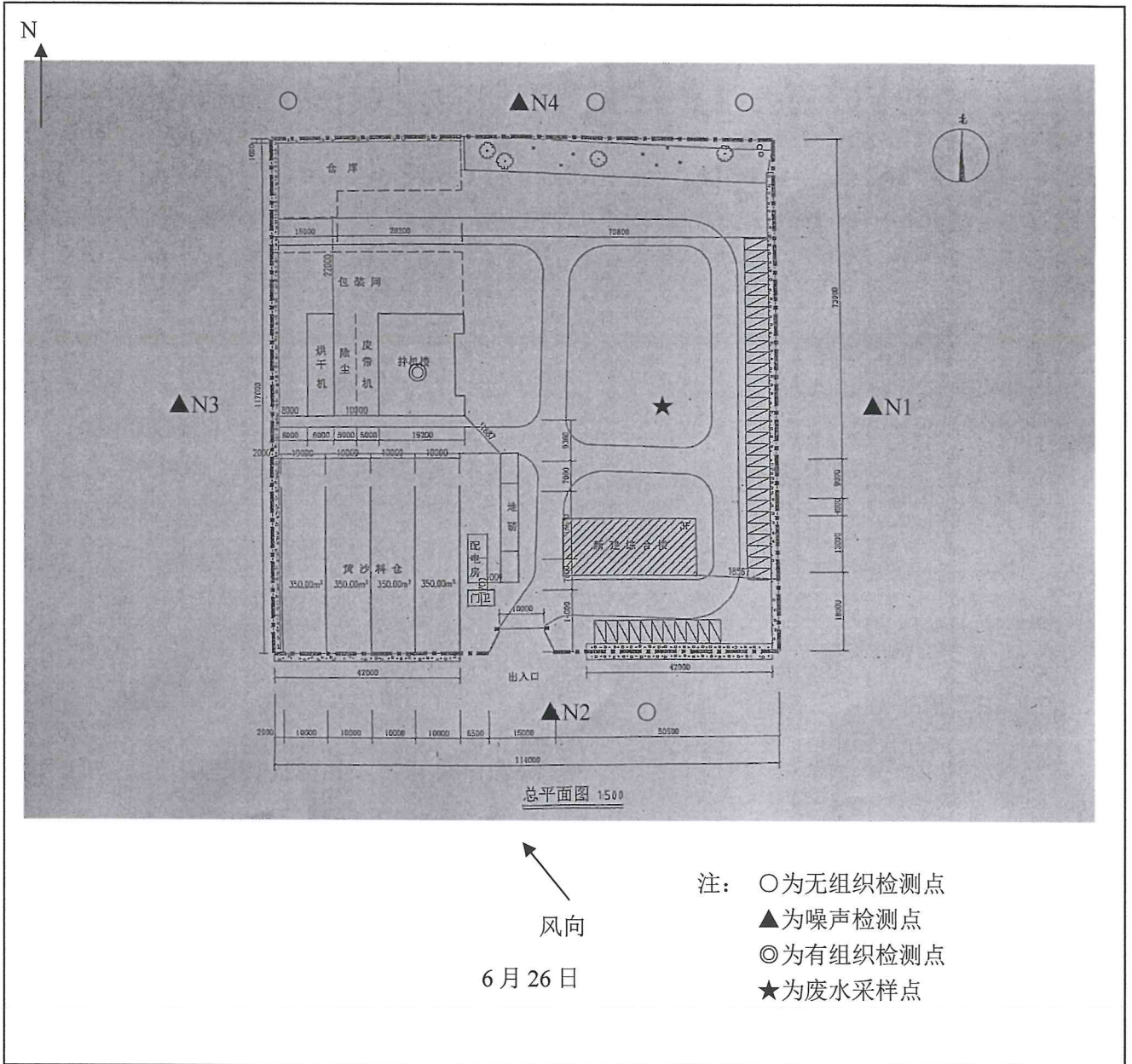
厂界噪声监测期间2017年6月26日天气多云,昼间风速为1.6m/s,夜间风速为1.8m/s;6月27日天气晴,昼间风速为1.4m/s,夜间风速为1.6m/s,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所要求的气候条件(风速小于5.0m/s)。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0.5dB测量结果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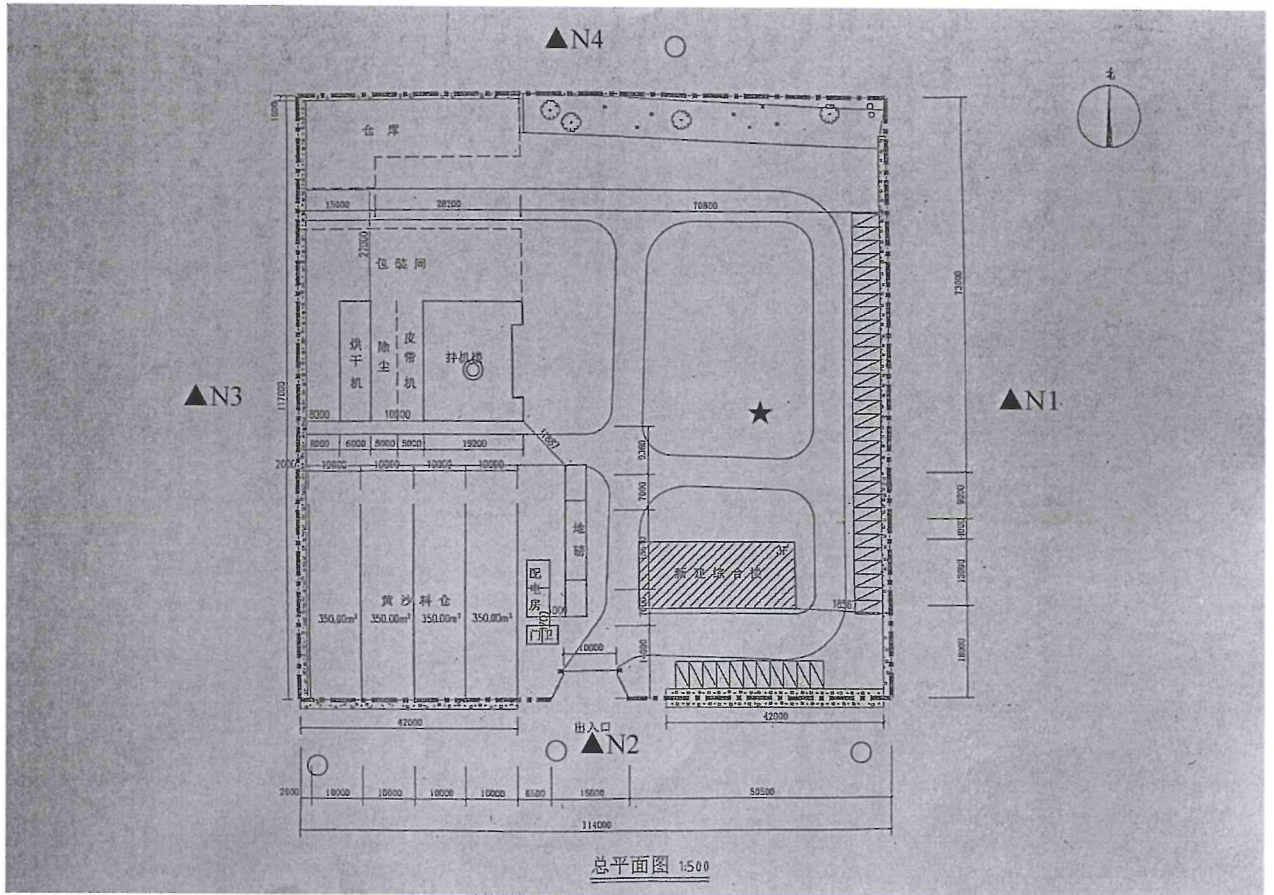


## 八、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 8.1 验收监测点位设置



N



风向

6月27日

注：○为无组织检测点  
▲为噪声检测点  
◎为有组织检测点  
★为废水采样点

## 8.2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江苏何氏干粉建材有限公司包装盒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报告表》和现场踏勘、资料查阅，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8.2-1,8.2-2,8.2-3。

表 8.2-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治理方式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	排气筒	高效脉冲布袋除尘	颗粒物（烟尘、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监测两个周期，每周监测 4 次
无组织排放	厂界周围	布袋收尘	颗粒物	监测两个周期，每周监测 16 次

表 8.2-2 水污染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	监测两个周期，每周监测 4 次

表 8.2-3 厂界环境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东侧 1 米	连续等效 (A) 声级	监测两个周期，每周昼间、夜间噪声各监测一次
厂界南侧 1 米		
厂界西侧 1 米		
厂界北侧 1 米		

## 8.3 污染物排放结果评价

### 8.3.1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17 年 06 月 26 日、06 月 27 日）该公司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见表 8.3-1。

表 8.3-1 生产工况汇总表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名称	主要产品日生产量	年工作时间 (天×小时)	折算年产量	环评申报量	运行负荷 (%)
2017 年 06 月 26 日	普通干混砂浆	767.03t	300×24	230109t	300000t	76.7
2017 年 06 月 26 日	特种砂浆	226.76t	300×24	75624t	100000t	75.6
2017 年 06 月 27 日	普通干混砂浆	787.67t	300×24	236301t	300000t	78.8
2017 年 06 月 27 日	特种砂浆	242.66t	300×24	80762t	100000t	80.8

### 8.3.2 废气

2017年06月26日、27日，苏州市百信环境检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气进行监测，具体废气监测结果见表8.3.2-1和8.3.2-2。

表 8.3.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浓度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mg/m <sup>3</sup> )	评价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kg/h)	执行标准 (kg/h)	评价
排气筒		6月27日	第一次采样	4.94	120	达标	第一次采样	0.130	3.5	达标
			第二次采样	2.64		达标	第二次采样	0.076		达标
			第三次采样	2.24		达标	第三次采样	0.051		达标
			第四次采样	2.84		达标	第四次采样	0.065		达标
			均值	3.16		达标	均值	0.082		达标
排气筒	颗粒物	6月28日	第一次采样	1.97	120	达标	第一次采样	0.044	3.5	达标
			第二次采样	2.35		达标	第二次采样	0.058		达标
			第三次采样	2.33		达标	第三次采样	0.051		达标
			第四次采样	2.38		达标	第四次采样	0.056		达标
			均值	2.26		达标	均值	0.052		达标
排气筒	二氧化硫	6月27日	第一次采样	4.6	240	达标	第一次采样	0.121	0.77	达标
			第二次采样	3.9		达标	第二次采样	0.112		达标
			第三次采样	4.0		达标	第三次采样	0.091		达标
			第四次采样	3.9		达标	第四次采样	0.089		达标
			均值	4.1		达标	均值	0.106		达标

排气筒	6月28日	第一次采样	3.2	240	达标	第一次采样	0.072	0.77	达标
		第二次采样	3.9		达标	第二次采样	0.096		达标
		第三次采样	4.1		达标	第三次采样	0.090		达标
		第四次采样	4.3		达标	第四次采样	0.101		达标
		均值	3.9		达标	均值	0.090		达标
	6月27日	第一次采样	2.2	550	达标	第一次采样	0.058	2.6	达标
		第二次采样	1.9		达标	第二次采样	0.054		达标
		第三次采样	2.1		达标	第三次采样	0.048		达标
		第四次采样	1.3		达标	第四次采样	0.030		达标
		均值	1.9		达标	均值	0.049		达标
	6月28日	第一次采样	1.7	550	达标	第一次采样	0.038	2.6	达标
		第二次采样	2.3		达标	第二次采样	0.057		达标
第三次采样		1.4	达标		第三次采样	0.031	达标		
第四次采样		2.5	达标		第四次采样	0.059	达标		
均值		2.0	达标		均值	0.046	达标		

氮氧化物

表 8.3.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颗粒物	6月26日	第一次	0.064	0.157	0.192	0.161	/	1.0
		第二次	0.081	0.222	0.160	0.193		
		第三次	0.116	0.245	0.175	0.190		

执行标准	6月27日	第四次	0.082	0.192	0.168	0.299		
		小时均值	0.086	0.204	0.174	0.211	0.211	
		第一次	0.059	0.245	0.274	0.210		
		第二次	0.135	0.207	0.190	0.188		
		第三次	0.096	0.187	0.198	0.190	/	
		第四次	0.083	0.151	0.278	0.204		
		小时均值	0.093	0.198	0.235	0.198	0.235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检测结果评价与分析:

排气筒年排风 7200h, 监测期间普通干混砂浆生产负荷 77.7%, 特种砂浆生产负荷 78.2%; 两天的风量分别为 25900m<sup>3</sup>/h 和 23126m<sup>3</sup>/h, 烟尘的平均排放速率 (0.067kg/h), 二氧化硫的平均排放速率 (0.098kg/h) 氮氧化物的平均排放速率 (0.0475kg/h), 具体结果见下表。监测期间产生的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最大值为 0.235 mg/m<sup>3</sup>, 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0 mg/m<sup>3</sup>。

污染物种类 (t/a)	颗粒物 (烟尘、粉尘)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	0.376	0.549	0.266
环评建议污染物排放总量	19.884	3.2	2.824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8.3.3 废气补充监测情况

#### 1. 补充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18年02月08日、02月09日）该公司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见表8.3.3-1。

表 8.3.3-1 生产工况汇总表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名称	主要产品日生产量	年工作小时 (天×小时)	折算年产量	环评申报量	运行负荷 (%)
2018年02月08日	普通干混砂浆	805.38t	300×24	241614t	300000t	80.5
2018年02月08日	特种砂浆	261.91t	300×24	78573t	100000t	78.5
2018年02月08日	普通干混砂浆	765.62t	300×24	229686t	300000t	76.6
2018年02月08日	特种砂浆	259.45t	300×24	77835t	100000t	77.8

#### 2. 废气监测结果

2018年02月08日和02月09日对排气筒进出口的颗粒物重新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8.3.3-2。

表 8.3.3-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浓度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mg/m <sup>3</sup> )	评价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kg/h)	执行标准 (kg/h)	评价
天然气烘干炉废气进口	颗粒物	2月8日	第一次采样	1.30×10 <sup>5</sup>	/	/	第一次采样	3500	/	/
			第二次采样	1.07×10 <sup>5</sup>		/	第二次采样	2860		/
			第三次采样	1.04×10 <sup>5</sup>		/	第三次采样	2780		/
			第四次采样	7.37×10 <sup>3</sup>		/	第四次采样	197		/
			均值	8.7×10 <sup>4</sup>	/	均值	2325	/		

天然气烘干炉废气出口			第一次采样	0.192	120	达标	第一次采样	0.005	3.5	达标
			第二次采样	0.235		达标	第二次采样	0.006		达标
			第三次采样	0.195		达标	第三次采样	0.005		达标
			第四次采样	3.02		达标	第四次采样	0.072		达标
			均值	0.91		达标	均值	0.022		达标
天然气烘干炉废气进口			第一次采样	$4.48 \times 10^4$	/	/	第一次采样	1202	/	/
			第二次采样	$2.27 \times 10^5$		/	第二次采样	6089		/
			第三次采样	$3.34 \times 10^4$		/	第三次采样	896		/
			第四次采样	$1.00 \times 10^5$		/	第四次采样	2682		/
			均值	$1.01 \times 10^5$		/	均值	2709		/
天然气烘干炉废气出口	颗粒物	2月9日	第一次采样	77.7	120	达标	第一次采样	1.8	3.5	达标
			第二次采样	18.2		达标	第二次采样	0.43		达标
			第三次采样	0.706		达标	第三次采样	0.017		达标
			第四次采样	0.431		达标	第四次采样	0.01		达标
			均值	24.26		达标	均值	0.58		达标

### 3.废气检测结果评价与分析

#### 排气筒废气去除率

	第一天排放速率平均值 (kg/h)	第二天排放速率平均值 (kg/h)
天然气烘干炉进口	2780	2709
天然气烘干炉出口	0.022	0.58



去除率 (%)	99.9	99.9
---------	------	------

去除率= (进口速率-出口速率) /进口速率\*100%

排气筒年排风 7200h, 监测期间普通干混砂浆生产负荷 78.6%, 特种砂浆生产负荷 78.2%; 2018 年 2 月 8 日进出口风量分别为 26729m<sup>3</sup>/h 和 23776m<sup>3</sup>/h, 2018 年 2 月 9 日进出口风量分别为 26825m<sup>3</sup>/h 和 23778m<sup>3</sup>/h, 经过测试, 平均值为 99.9%, 达 99.5%以上, 处理效率达标。

### 8.3.4 废水

2017年06月26日、27日，苏州市百信环境检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水进行监测，具体废水监测结果见表8.3-3。

表 8.3-3 废水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mg/L)
生活污水总排口	6月26日	pH值	第一次	7.68
			第二次	7.40
			第三次	7.31
			第四次	7.58
			范围	7.31~7.68
		化学需氧量	第一次	44
			第二次	48
			第三次	80
			第四次	60
			平均值	58
		悬浮物	第一次	38
			第二次	41
			第三次	35
			第四次	39
			平均值	38.25
		氨氮	第一次	2.38
			第二次	2.31
			第三次	2.14
			第四次	2.21
			平均值	2.26
		总磷	第一次	0.05
			第二次	0.06
			第三次	0.08
			第四次	0.11
			平均值	0.08
五日生化需氧量	第一次	21.2		
	第二次	29.1		
	第三次	40.9		
	第四次	31.2		
	平均值	30.6		

	6月27日	pH 值	第一次	7.24
			第二次	7.36
			第三次	7.43
			第四次	7.62
			范围	7.24~7.62
		化学需氧量	第一次	50
			第二次	57
			第三次	72
			第四次	61
			平均值	60
		悬浮物	第一次	33
			第二次	37
			第三次	42
			第四次	40
			平均值	38
		氨氮	第一次	2.29
			第二次	2.16
			第三次	2.39
			第四次	2.33
			平均值	2.29
		总磷	第一次	0.07
			第二次	0.09
			第三次	0.07
			第四次	0.07
			平均值	0.08
五日生化需氧量	第一次	25.1		
	第二次	26.9		
	第三次	35.2		
	第四次	28.9		
	平均值	29.0		

#### 检测结果评价与分析:

验收监测时根据水量计量装置累计读数得出6月26日的用水量为 $15\text{m}^3$ ,6月27日的用水量为 $17\text{m}^3$ ,由此计算出平均用水量为 $16\text{m}^3/\text{d}$ 。以年工作300天计,该厂年用水量为 $4800\text{m}^3$ ,根据环评报告所述排放量按照用水量80%计算,得出该厂平均日排废水量12.8t,年排废水量3840t。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年排放量核算值见下表。

	浓度日均值 mg/l	年排放量 t/a	接管总量控制指标 t/a	是否达标
化学需氧量	59	0.227	0.27	达标
悬浮物	38.125	0.146	0.162	达标
氨氮	2.275	0.0087	0.0324	达标
总磷	0.08	0.00031	0.00324	达标

### 8.3.5 噪声

2017年06月26日、27日，苏州市百信环境检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噪声进行监测，具体噪声监测结果见表8.3-4。

表 8.3-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点位	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2017年6月26日		2017年6月27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侧 1 米 N1	58.2	51.3	58.4	51.6
2	厂界南侧 1 米 N2	57.6	50.6	57.2	50.4
3	厂界西侧 1 米 N3	63.4	54.2	63.7	53.8
4	厂界北侧 1 米 N4	59.8	50.4	59.2	50.2
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以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 九、环境管理检查

###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该建设项目委托江苏久力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昆山隆达混凝土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项目环境报告表》，于2009年3月27日取得环评批复（昆环建[2009]665号）。本项目环评、环评审批手续齐全，各项环保设施、措施与主体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 9.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江苏何氏干粉建材有限公司设立了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 9.2.2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江苏何氏干粉建材有限公司取得了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证书

### 9.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江苏何氏干粉建材有限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应急预案，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的顺利展开，但还并未备案。

### 9.4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该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高效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及布袋收尘器运行正常，维护情况良好。

### 9.5 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结果

该建设项目设置了一个生活污水总排放口和一个废气排放口，但暂时未在废水、废气、噪声排污口安装规范化标志牌。

### 9.6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本项目生产废料主要有不合用的砂浆；通过提高原料进货能力，可杜绝不合格砂浆入厂；项目产生的废弃砂浆量较少，回用生产。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9.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江苏何氏干粉建材有限公司占地面积13334.0平方米，绿化面积4000.2平方米，绿化率30%。

### 9.8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见下表：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一、同意你的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不得延伸污染作业，不得有生产废水外排，尽量避免夜间噪声作业。	监测期间，没有延伸污染作业，没有生产废水外排，夜间噪声作业较少。

<p>二、要求雨水管和污水管分开，生活污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在污水管网覆盖前，必须自行处理，并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方可排放。</p>	<p>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排入下水管网，进入澄源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张家港，有排水许可证</p>
<p>三、沸腾炉烟气、粉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燃料为柴油</p>	<p>在监测期间，定期洒水，同时使用布条覆盖，减少粉尘；烘干炉使用天然气，产生烟气，还有砂筛分、输送、混合搅拌、包装工序产生粉尘，通过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处理，产生的烟气及粉尘能达到相应标准，经过 15m 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原料筒仓配备了 2 套布袋收尘器、卸料装车系统配备了 2 套布袋收尘器、产品包装配备了 1 套布袋收尘器，以上工段产生的粉尘经收尘处理后，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p>
<p>四、噪声设施置于室内。并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III类区标准，白天≤65 分贝，夜间≤55 分贝</p>	<p>在监测期间工况条件下，该厂项目区域昼间夜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p>
<p>五、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p>	<p>生产废料主要有不合格的砂浆；通过提高原料进货能力，可杜绝不合格砂浆入厂；项目产生的废弃砂浆较少，回用生产。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p>
<p>六、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接入澄源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沸腾炉产生的烟气，还有砂筛分、输送、混合搅拌、包装工序产生粉尘，通过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生产车间产生的噪声经隔声、防振等措施处理后达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料主要有不合用的砂浆；通过提高原料进货能力，可杜绝不合格砂浆入厂；项目产生的废弃砂浆量较少，回用生产。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气排放口设置采样口和采样平台，废水项目地通过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实现雨污分流。</p>
<p>七、该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p>	<p>待验收，目前试生产阶段。</p>

## 十、结论与建议

###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17年06月26日、27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均处于运行状态，两天的普通干混砂浆生产负荷分别为76.7%和78.8%，两天的特种砂浆生产负荷分别为75.6%和80.8%，均大于设计生产能力的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 10.2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两天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日监测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为 $3.16\text{ mg/m}^3$ 和 $2.26\text{ mg/m}^3$ 都达到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二级标准限值 $120\text{ mg/m}^3$ 要求，且年排放量 $0.376\text{ t/a}$ 符合其总量控制指标 $19.884\text{ t/a}$ 。本项目两天排气筒排放的二氧化硫日监测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为 $4.1\text{ mg/m}^3$ 和 $3.9\text{ mg/m}^3$ 都达到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二级标准限 $240\text{ mg/m}^3$ 要求，且年排放量 $0.549\text{ t/a}$ 符合其总量控制指标 $3.2\text{ t/a}$ 。本项目两天排气筒排放的氮氧化物日监测浓度小时均值分别 $1.9\text{ mg/m}^3$ 和 $2.0\text{ mg/m}^3$ 都达到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二级标准限值 $550\text{ mg/m}^3$ 要求，且年排放量 $0.266\text{ t/a}$ 符合其总量控制指标 $2.824\text{ t/a}$ 。监测期间产生的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最大值为 $0.235\text{ mg/m}^3$ ，符合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0\text{ mg/m}^3$ 要求。颗粒物的处理效率达到99.9%以上，处理效率符合环评报告中的预测值。

### 10.3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排口废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监测浓度日均值分别为 $59\text{ mg/l}$ 、 $38.125\text{ mg/l}$ 、 $29.8\text{ mg/l}$ 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限值 $500\text{ mg/l}$ 、 $400\text{ mg/l}$ 、 $300\text{ mg/l}$ 要求，且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年排放量符合其总量控制指标 $0.27\text{ t/a}$ 、 $0.162\text{ t/a}$ 。本项目厂排口废水氨氮、总磷监测浓度日均值分别为 $2.275\text{ mg/l}$ 、 $0.08\text{ mg/l}$ 都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限值 $45\text{ mg/l}$ 、 $8.0\text{ mg/l}$ 要求，且年排放量符合其总量控制指标 $0.0324\text{ t/a}$ 、 $0.00324\text{ t/a}$ 。

### 10.4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 10.5 危废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生产废料主要有不合用的砂浆；通过提高原料进货能力，可杜绝不合格砂浆入厂；项目产生的废弃砂浆量较少，回用生产。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建议和要求:

①加强对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使其始终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确保污染物尤其是颗粒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②强化岗位责任制,加强对员工的环保教育、风险教育及管理,杜绝环境风险事故或非正常排放现象的发生。

③制定突发性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

④尽快在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气排气筒处设置环保标志。

## 附件:

- 1.《关于对昆山隆达混凝土增加经营范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09]665号
2. 验收监测工况记录表
3. 厂房租赁合同
4. 江苏何氏干粉建材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应急预案(封面、目录)
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监测踏勘表
6. 环保委托书
7. 验收监测方案
8. 报告审核及编制人员资质
9. CMA 资质认定证书
10. 排水许可证
11.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证书
12. 《江苏何氏干粉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普通干混砂浆 30 万吨、特种砂浆 10 万吨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昆环建[2009]665号

## 关于对昆山隆达混凝土有限公司增加经营范围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昆山隆达混凝土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在巴城镇莲花路西侧建设规模为总投资7200万元,占地面积129871平方米,增加生产预拌砂浆(普通干混砂浆30万吨、特种砂浆10万吨)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不得延伸污染作业,不得有生产废水外排,尽量避免夜间噪声作业。

二、要求雨水管与污水管分开,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在污水管网未覆盖前,必须自行处理,并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方可排放。

三、沸腾炉、粉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燃料为柴油。

四、噪声设施置于室内,并落实噪声防治设施,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III类区标准,

白天 $\leq 65$ 分贝，夜间 $\leq 55$ 分贝。

五、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六、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七、该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七



主题词：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 审批意见

### 污染源监测现场工况情况确认表

受检单位: 江苏何氏干粉建材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陶振东 电话: 13817744848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监测期间产量	负荷 (%)
1	普通干混砂浆	1000t/d	767.03t/d	76.7
2	特种砂浆	300t/d	226.76t/d	75.6
3				
4				
5				
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黄砂: 774.98t    粉煤灰: 79.50t 水泥: 129.18t    添加剂: 10.13t		
污染源名称	污染源编号	风机额定风量	环保设施完好情况 <sup>①</sup>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sup>②</sup>
沸腾炉烟气		40000m <sup>3</sup> /h	环保设施外观完整, 尾气烟道完整, 布袋半年更换一次, 风机运转80%	环保设备运行正常与平时一致

注: ①主要填写环保设施外观、尾气烟道是否完整, 内部耗件更换情况, 风机运转情况; ②主要填写环保设施是否正常运转, 特别是和平时运行是否一致。

苏州市百信环境检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26日对江苏何氏干粉建材有限公司

进行(监督、验收、委托)监测, 监测期间被测单位生产负荷及环保设施

运行情况(是、否)如上所述, 被测单位对现场监测情况(有、

无)异议, 如有\_\_\_\_\_

现场特殊情况: \_\_\_\_\_

监测人员: 朱振东

厂方人员:

(签字确认) 日期: 2017.06.26

### 污染源监测现场工况情况确认表

受检单位: 江苏·何氏干物建材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陶振荣 电话: 13817744848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监测期间产量	负荷 (%)
1	普通干泥砂浆	1000 t/d	787.67 t/d	78.8
2	特种砂浆	300 t/d	242.66 t/d	80.8
3				
4				
5				
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黄砂: 802.12t      粉煤灰: 82.31t 水泥: 133.77t      添加剂: 12.12t		
污染源名称	污染源编号	风机额定风量	环保设施完好情况 <sup>①</sup>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sup>②</sup>
沸腾炉烟气		40000 m <sup>3</sup> /h	环保设施外观完整, 尾气烟道完整, 布袋半年更换一次, 风机运转80%	环保设备运行正常, 与平时一致

注: ①主要填写环保设施外观、尾气烟道是否完整, 内部耗件更换情况, 风机运转情况; ②主要填写环保设施是否正常运转, 特别是和平时运行是否一致。

苏州市百信环境检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27日对江苏·何氏干物建材有限公司进行(监督、验收、委托)监测, 监测期间被测单位生产负荷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是、否)如上所述, 被测单位对现场监测情况(有、无)异议, 如有

现场特殊情况: \_\_\_\_\_

监测人员: 朱振年

厂方人员: \_\_\_\_\_

(签字确认) 日期: 2017.06.27

### 污染源监测现场工况情况确认表

受检单位: 江苏恒利米业建材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陶振豪 电话: 13817749848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监测期间产量	负荷 (%)
1	普通干泥砂浆	1000t/d	805.38t	80.5
2	特种砂浆	300t/d	238.10t	79.4
3				
4				
5				
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黄砂: 813.73t 粉煤灰: 83.48t PP纤维 0.20t 水泥: 135.63t 稠化粉: 10.43t		
污染源名称	污染源编号	风机额定风量	环保设施完好情况 <sup>①</sup>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sup>②</sup>
天然气管道		4000m <sup>3</sup> /h	环保设施外观完整 尾气烟道完整 布袋每年更换一次 风机运转80%	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与平时一致

注: ①主要填写环保设施外观、尾气烟道是否完整, 内部耗件更换情况, 风机运转情况; ②主要填写环保设施是否正常运转, 特别是和平时运行是否一致。

苏州市百信环境检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2月8日对江苏恒利米业建材有限公司

进行(监督、验收、委托)监测, 监测期间被测单位生产负荷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是、否)如上所述, 被测单位对现场监测情况(有、无)异议, 如有\_\_\_\_\_

现场特殊情况: \_\_\_\_\_

监测人员: \_\_\_\_\_ 厂方人员: \_\_\_\_\_ (签字确认) 日期: 2018.2.8

### 污染源监测现场工况情况确认表

受检单位: 江苏何氏干粉建材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陶振策 电话: 13817744848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监测期间产量	负荷 (%)
1	普通干混砂浆	1000t/d	708.91t	
2	特种砂浆	300t/d	218.39t	
3				
4				
5				
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黄砂: 721.91t 粉煤灰: 74.08t 硬脂酸钙: 1.64t 水泥: 120.39t 辅料: 9.27t		
污染源名称	污染源编号	风机额定风量	环保设施完好情况 <sup>①</sup>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sup>②</sup>
天然气烘干机		4000 m <sup>3</sup> /h	环保设施外观完整, 尾气烟道完整, 布袋每年更换一次, 风机运转60%	环保设施运行时间与平时一致

注: ①主要填写环保设施外观、尾气烟道是否完整, 内部耗件更换情况, 风机运转情况; ②主要填写环保设施是否正常运转, 特别是和平时运行是否一致。

苏州市百信环境检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2月9日对江苏何氏干粉建材有限公司

进行(监督、验收、委托)监测, 监测期间被测单位生产负荷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是、否)如上所述, 被测单位对现场监测情况(有、无)异议, 如有\_\_\_\_\_

现场特殊情况: \_\_\_\_\_

监测人员:

厂方人员:

(签字确认) 日期: 2018.2.9



## 租赁协议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昆山隆达混凝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守国

地址：昆山市巴城镇莲荷路8号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上海何氏干粉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福全

地址：上海市浦东闵行区浦江镇丰南路250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达成如下租赁协议：

### 一、租赁内容：

乙方租赁甲方位于昆山市巴城镇莲荷路8号的20亩土地，为生产干粉砂浆之用。租金为每亩人民币80000元/年，年租金合计为人民币1600000元。土地租金在第四年开始递增，递增幅度按照去年支付租金总额的3%，以此类推。

### 二、租赁期限：

2014年5月25日至2024年5月24日。

### 三、租金支付方式：

乙方第半年租金需在合同签订后五日内支付给甲方，以后年度租金每半年支付一次。

### 四、租赁期内乙方需承担如下义务：

1、承租期间所有涉及乙方正常经营支出（其它相关税费）由乙方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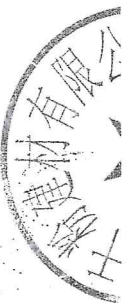
### 五、合同解除：

1、本合同至2024年5月24日届时终止。如乙方需要继续租赁，则需在合同到期日提前两月通知甲方。

2、若一方要求提前解除本合同，则需向对方支付未到期年份的违约金（以未到期各年份租金总额的20%计算），如果甲方提前解除合同，应赔偿乙方建设费用。

六、如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终止合同。乙方除需支付甲方违约金外，如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擅自将承租的土地转租的；



2、擅自改变承租土地用途的；

3、在承租土地上进行违法活动的；

4、拖欠租金或其它相关费用累计达两个月以上的；

5、乙方因故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相关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

七、如出现国家征用乙方租赁土地使本合同终止执行，则双方各不赔偿对方由此而造成的损失。涉及国家拆迁补偿的，按双方各自所享有的补偿份额予以承受。

八、其它规定：

本合同到期终止或解除后，所有基础设施及管线等均无偿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在合同到期后 10 日内将基础设施交还给甲方，否则乙方按照每天人民币 3000 元向甲方支付延期交付基础设施的违约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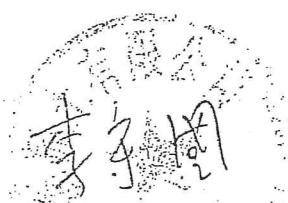
九、甲方提供可停靠 700 吨~800 吨船舶作业码头，每年一次的河道疏浚费用由甲方承担，并提供乙方建设皮带运输原材料通道；

十、甲乙双方签定租赁协议后，乙方必须五日内付甲方人民币 50 万元订金，乙方办出营业执照后合同生效。如果乙方办不出营业执照（主要是环保局不批）双方合同作废，甲方即刻退回乙方人民币 40 万元订金。

十一、甲方提供乙方租赁发票。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盖章：

  
李冬梅

2014 5. 25

乙方签字盖章：



2014 年 5 月 25 日







江苏何氏干粉有限公司

# 环境保护应急预案

编制：汪君毅

审核：陶振荣

批准：何福全

二〇一七年五月

# 目 录

一、环境保护应急处理组织 .....	1
二、应急处理器材的配备 .....	1
三、人员培训 .....	1
四、通讯联络 .....	1
五、定期演练 .....	2
六、发生环境保护紧急事件注意事项 .....	2
七、环境应急预案可行性评审 .....	2
附件 1 大气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 .....	4
一、事故报告 .....	4
二、大气污染的处理 .....	4
三、生产现场空气污染的防治措施 .....	4
四、吸入毒气急救 .....	5
附件 2 水污染的应急方案 .....	6
一、事故报告 .....	6
二、废水处理技术 .....	6
三、生产过程水污染的防治措施 .....	6
附件 3 噪声污染的应急方案 .....	7
一、事故报告 .....	7
二、生产现场噪声的控制措施 .....	7
附件 4 固体废物处理方案 .....	9
一、事故报告 .....	9
二、生产现场固体废物控制措施 .....	9

### “三同时”验收监测现场踏勘检查表

验收单位名称: 江苏-何氏干粉建材有限公司

验收项目名称: \_\_\_\_\_

验收项目地址: 江苏昆山市巴城镇天清路8号 邮政编码: \_\_\_\_\_

接待人: 陶振荣 电话: 13817744848 传真: \_\_\_\_\_

	检查内容和检查结果	问题说明
资料 收集	验收项目主管部门批文 <span style="float: right;">有<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input type="checkbox"/></span> 验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 <span style="float: right;">有<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input type="checkbox"/></span>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批复文件 <span style="float: right;">有<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input type="checkbox"/></span> 验收项目的《工程初步设计(环保篇)》 <span style="float: right;">有<input type="checkbox"/> 无<input type="checkbox"/></span> 项目变更情况及报批手续和批文 <span style="float: right;">有<input type="checkbox"/> 无<input type="checkbox"/></span> 项目环保设施清单及运行情况自检报告 <span style="float: right;">有<input type="checkbox"/> 无<input type="checkbox"/></span> 环保部门同意验收项目试生产的批文 <span style="float: right;">有<input type="checkbox"/> 无<input type="checkbox"/></span> 厂区平面图 <span style="float: right;">有<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input type="checkbox"/></span> 下水管网图 <span style="float: right;">有<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input type="checkbox"/></span> 生产工艺流程图 <span style="float: right;">有<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input type="checkbox"/></span> 环保设施工艺流程图 <span style="float: right;">有<input type="checkbox"/> 无<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span> 实际产品清单 <span style="float: right;">有<input type="checkbox"/> 无<input type="checkbox"/></span> 实际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span style="float: right;">有<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input type="checkbox"/></span> 实际水、电、气、油消耗清单 <span style="float: right;">有<input type="checkbox"/> 无<input type="checkbox"/></span> 其他 _____	
验收 项目 基本 情况	项目动工时间 <u>2014</u> 年 <u>7</u> 月 ____日 项目建成时间 <u>2015</u> 年 <u>5</u> 月 ____日 开始试生产时间 <u>2015</u> 年 <u>6</u> 月 ____日 项目实际总投资 <u>1200万</u> 项目环保投资 <u>20万</u> 职工人数 <u>44</u> 厂区总面积 <u>129871</u> m <sup>2</sup> 项目绿化面积 <u>38961</u> m <sup>2</sup> 其他事项 <u>无</u>	
项目 建设 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含环保设施)与环评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若不一致,变更内容有哪些   若不一致,变更内容是否获得批准 <span style="float: right;">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span> 项目生产运行负荷 <u>76%</u> 项目环保设施运行负荷 <u>75%</u> 其他事项 _____	

	检查内容和检查结果	问题说明
项目试生产情况	项目试生产是否发生过扰民现象或者污染事故 是□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若是, 具体情况:	
废水污染源情况	废水(含生活污水)产生环节、大致水量及主要污染因子 生活污水, 4800t/a, 主要污染因子是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主要设施、设计指标、建设运行情况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  废水产生和排放的稳定性、周期 根据产量.  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情况 项目执行雨污分流, 雨水排入雨水管网.  废水监测采样点设置 生活污水总排口.	
废气污染源情况	废气产生环节、主要污染因子 筛分、输送、混合搅拌、包装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是粉尘. 干燥环节(沸腾炉供热), 主要污染因子是SO <sub>2</sub> 、烟尘、NO <sub>x</sub> .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主要设施、设计指标、建设运行情况 布袋除尘  废气产生和排放的稳定性、周期 根据产量  废气排气筒种类、数量、高度、监测采样孔设置 排气筒1根, 15m.  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 少量粉尘.	

	检查内容和检查结果	问题说明
<p>噪声污染源情况</p>	<p>噪声产生环节、分布情况                      南边脉冲噪声</p> <p>噪声防治措施                      合理布局, 远离环境敏感点, 减振消声。</p>	
<p>固体废物管理情况</p>	<p>固体废物产生环节、种类(特别注明危险废物)及大致数量                      废弃砂石料较少</p> <p>生活垃圾约3.75t/a.</p> <p>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                      废弃砂石用于铺路,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处理。</p>	
<p>其他污染源情况</p>	<p>电磁辐射和振动等污染源情况</p> <p>无.</p>	
<p>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情况</p>	<p>在排污口处</p>	
<p>环境管理情况</p>	<p>建设单位环保机构的设置及有关各类规章制度                      有环境保护应急处理组织。</p>	
<p>周围环境状况</p>	<p>建设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目标情况, 安全防护距离是否足够                      无敏感目标, 安全距离足够。</p>	
<p>其他事项</p>	<p>未明确或未解决的事项</p> <p>无.</p>	
<p>踏勘签名</p>	<p>踏勘人_____日期_____</p> <p>审核人_____日期_____</p>	<p>接待人 <u>何</u> 日期 <u>2017.06.26</u></p>

## 检测委托书 (通用)

### TESTING COMMISSION (GENERAL)

Commission Name 委托单位: <u>江苏何氏干粉建材有限公司</u> Address 地址: <u>昆山市巴城镇莲花路8号</u> Company Name 受检单位: <u>江苏何氏干粉建材有限公司</u> Address 地址: <u>昆山市巴城镇莲花路8号</u> Contact Person 联系人 <u>曹进</u> Tel 电话 _____ MP 手机 <u>15252653288</u> Fax 传真: <u>—</u> Email 邮箱 _____	Item Number 检测编号: No <u>2017062601</u> Date of inspection 检测日期: 2017 Y年 06 M月 26 D日 <u>27</u> Stay 留样: <input type="checkbox"/> Yes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No 否
--	---

检测类别:  委托 Entrust  定期 Regularly  评价 Evaluation  监督 Supervise  复查 reexamin  验收 Check and accept

样品类别 Category	检测地点 Detection Location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点位 Quantity	频次 Frequency	检测依据/方法 Detection method
有组织废气	沸腾炉	烟尘	1	4x2	GB 5468-91
有组织废气	沸腾炉	氮氧化物	1	4x2	HJ 693-2014
有组织废气	沸腾炉	二氧化硫	1	4x2	HJ/T 57-2000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	4	4x2	GB/T 15432-1995
水和废水	废水排口	pH值	1	4x2	GB/T 6920-1986
水和废水	废水排口	化学需氧量(COD)	1	4x2	HJ 828-2017
水和废水	废水排口	五日生化需氧量	1	4x2	HJ 505-2009
水和废水	废水排口	悬浮物	1	4x2	GB/T 11901-1989
水和废水	废水排口	氨氮	1	4x2	HJ 535-2009
水和废水	废水排口	总磷	1	4x2	GB/T 11893-1989
环境物理因素	厂界	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4	2x2	GB 12348-2008
环境物理因素	厂界	厂界环境噪声(夜间)	4	2x2	GB 12348-2008
<b>以下空白</b>					

Report Edition 报告语种:  Chinese 中文  English 英文  Chinese/English 中英文

Testing Cycle 委托检测周期:  Regular 标准: 10 w.d  Express 加急: 7w.d, 30% surcharge 附加费  
 Emergency 紧急: 3w.d., 100% surcharge 附加费  Others 例外: >10w.d.  
 注: w.d.=working day 工作日, 周六/日、节假日不计入工作日内。

Invoice Title 发票抬头单位: Commission Name 委托单位 Take Report 报告发放方式: Express 快递  
 Delivery To 报告寄往地址: Commission Name 委托单位 Others 其他: —

Subcontract 是否接受将样品分包到其他有资格的公司?  No 否  Yes 是 Subcontractor 分包机构: \_\_\_\_\_

We request for the above tests and promise payment according to the quotation/contract which we have confirmed and upon.  
 委托方要求受托方进行上述测试并按同受托方确定的报价单/合同进行付款。  
 Contract 经双方协商, 不再签订协议书或合同书, 本委托书作为执行依据。

Commission signature 委托方签名: 曹进 Date 日期: 2017 Y年 06 M月 26 D日  
 Accept person signature 受理人签名: 周以锋 Date 日期: 2017 Y年 06 M月 26 D日

Remark 备注: \_\_\_\_\_



BXET-QR-27055-2016

# 环境 监测 方案

(检测类别:  委托  复查  验收  监督)

委托单位: 江苏何氏干粉建材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昆山市巴城镇莲花路 8 号

联系人: 曹进

联系方式: 15252653288

苏州市百信环境检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 1 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

类别	点位	环保设施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计划监测日期
废气(有组织)	◎沸腾炉	布袋除尘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点/4次/2周期	2017/6/26、 2017/6/27
废气(无组织)	○1~○4	/	颗粒物	4点/4次/2周期	2017/6/26、 2017/6/27
废水	废水排口	/	pH值、COD、BOD、SS、氨氮、总磷	1点/4次/2周期	2017/6/26、 2017/6/27
噪声	▲1~▲4	/	厂界噪声	4点/2次/2周期	2017/6/26、 2017/6/27

## 2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废气(有组织)	烟尘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T5468-1999	300mg/m <sup>3</sup>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表二级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T57-2000	/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	
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	GB/T15432-1995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0.5mg/m <sup>3</sup>	GB4915-20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3
废水	PH值	水质 PH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二类三级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00mg/L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二类三级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500mg/L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二类三级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45mg/L	CJ 343-2010《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B等级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8.0mg/L	CJ 343-2010《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B等级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300 mg/L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二类三级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昼间≤65分贝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夜间≤55分贝	

### 3 仪器耗材

#### 仪器耗材

仪器设备/辅助设备	数量	采样耗材	数量
ME5101B 型智能烟尘（气）测试仪	1	滤筒/滤膜	44
崂应 3012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1	/	/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2	/	/
吊桶	1	/	/
多功能声级计	1	/	/
声校准器	1	/	/

### 4 现场质量控制措施

#### 现场质量控制

检测项目	平行样数量	空白样数量
烟尘	/	1
二氧化硫	/	/
氮氧化物	/	/
颗粒物	/	1
PH 值	/	/
SS	/	/
化学需氧量	1	1
氨氮	1	1
总磷	1	1
五日生化需氧量	1	1

### 5 现场安全措施

劳保用品	数量
安全帽、劳保鞋、安全带、防护眼镜、防护口罩	按需领取

## 6 检测现场注意事项

6.1 项目方在检测期间应协助检测部门完成各项现场检测工作，如实提供监测期间的生产情况，提供的资料和有关数据要真实、可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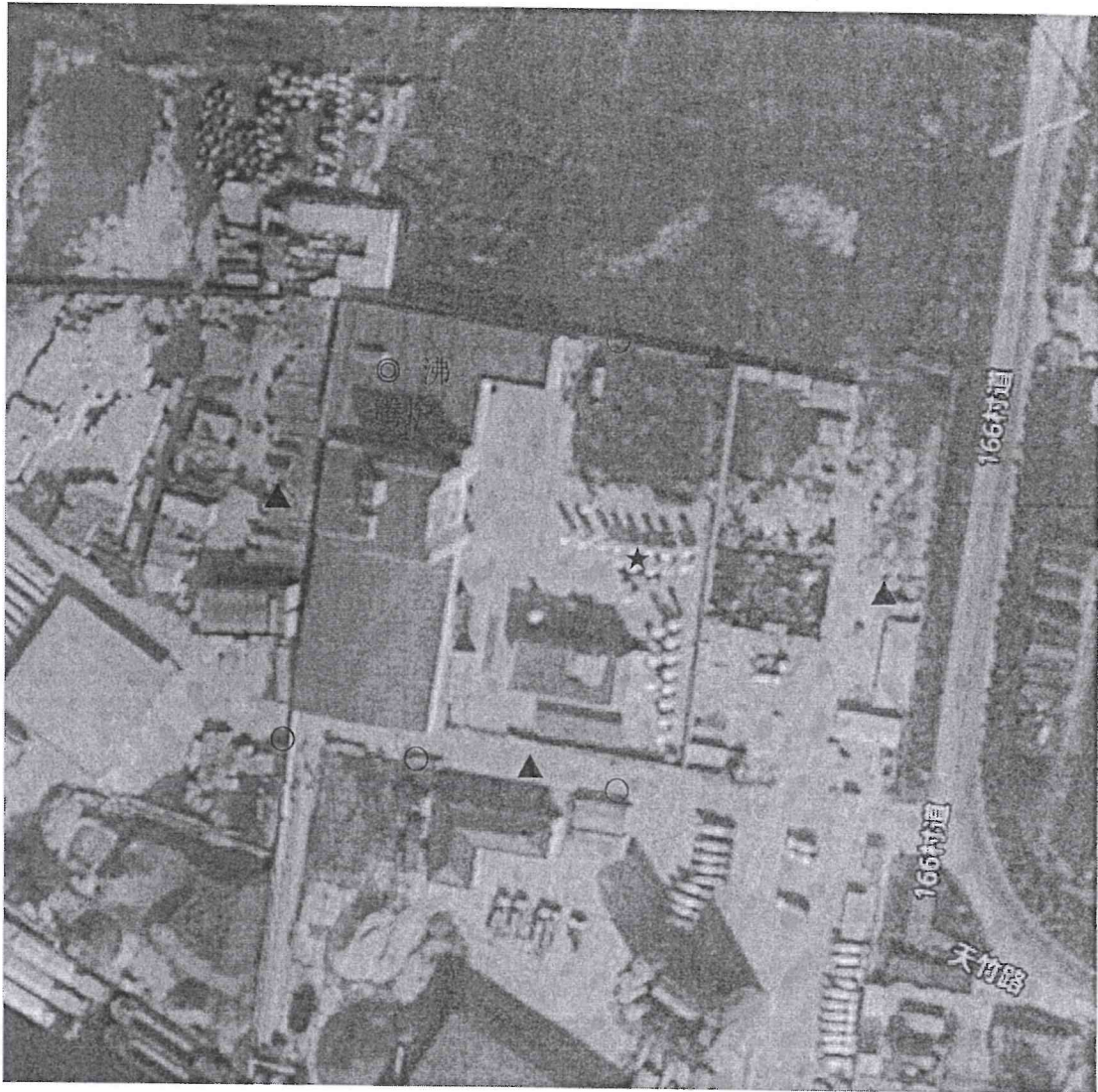
6.2 现场检测时，项目方要提供安全的操作环境，采取有效防护措施，确保现场检测工作的顺利进行。

6.3 密切关注检测期间的工况，确保检测数据具有代表性、有效性和准确性。

6.4 其他注意事项：

编制人：朱振年      审核人：金红      批准人：  
日期：

点位卫星示意图：



注：“○”为无组织采样点  
◎有组织废气排口  
★废水监测点位  
▲噪声监测点位



陈强同志于2016年7月18日至2016年7月22日参加中国环境监测总站2016年第62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单位：苏州市百信环境检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验监) 证字第201662172号





孙建义同志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  
至 2016 年 7 月 22 日参加中国环  
境监测总站 2016 年第 62 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  
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单位：苏州市百信环境检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验监) 证字第 201662173 号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1012050190

名称：苏州市百信环境检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孙庄东路17号8幢2楼（215101）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苏州市百信环境检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1012050190

发证日期：2016年3月14日

有效期至：2022年3月13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城市排水许可证

昆山隆达混凝土有限公司  
厂区排水

(生活污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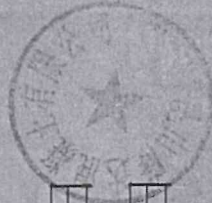
根据《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2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 自 2015 年 12 月 25 日 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

许可证编号: 苏 (BM) 字第 2015122501 号

发证单位 (章)  
15 年 12 月 25 日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02516E20097R0S

江苏何氏干粉建材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57143635-0)

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莲花路8号 邮政编码: 215300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04 idt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认证范围

位于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莲花路8号的江苏何氏干粉建材有限公司干混砂浆的生产经营管理

获证组织须接受本机构年度监督审核, 并将监督审核通过标识贴于证书指定位置上, 此证书方为有效。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 或本机构网站查询

初次发证日期: 2016年06月08日

签发:

刘法涛

本证书有效期: 2016年06月08日至2019年06月07日

(鉴于GB/T24001-2004于2018年9月15日作废, 如果本证书持有者至2018年9月15日前仍未按GB/T24001-2015转换认证, 本证书于2018年9月15日自动作废)

监督审核通过  
标识粘贴处

监督审核通过  
标识粘贴处



环境管理体系  
认证标志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5-M





# 《江苏何氏干粉建材有限公司年产普通干混砂浆 30 万吨、特种砂浆 10 万吨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的规定,江苏何氏干粉建材有限公司(原昆山隆达混凝土有限公司、昆山澄隆预拌砂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6 日组织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苏州市百信环境检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 3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江苏何氏干粉建材有限公司年产普通干混砂浆 30 万吨、特种砂浆 10 万吨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审批意见等文件,经现场踏勘、审阅相关资料和讨论,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昆山市巴城镇民营工业园天绣路 8 号。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年产普通干混砂浆 30 万吨、特种砂浆 10 万吨。

主要设备:无重力双轴桨叶混合机 2 台、直线振动筛 1 台、滚动筛 1 台、斗式提升机 6 台、螺旋输送机 4 台、混合控制中心 2 套、单管溢流喂料机 1 台、天然气烘干炉 1 台。

储存设施:80m<sup>3</sup>水泥筒仓 2 个、80m<sup>3</sup>粉煤灰筒仓 2 个、80m<sup>3</sup>添加剂筒仓 2 个、200 m<sup>3</sup>干黄沙筒仓 4 个、1600m<sup>2</sup>的湿砂料库 1 个。

原辅运输由各供货商负责,产品运输委托盐城昆畅物流有限公司负责。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昆山隆达混凝土有限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09 年 3 月编制完成,同月取得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昆环建[2009]665 号);2010 年 10 月昆山澄隆预拌砂浆有限公司承接昆山隆达混凝土有限公司预拌砂浆项目,填报了《昆山澄隆预拌砂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10 年 11 月取得了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审批

意见(昆环建[2010]3802号)。2015年8月昆山澄隆预拌砂浆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苏何氏干粉建材有限公司,填报了《江苏何氏干粉建材有限公司更名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16年3月取得了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昆环建[2016]0643号)。本项目于2014年12月开工建设,2015年5月投入试生产,2017年7月完成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项目从立项、建设、试运行、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2017年5月因未通过“三同时”环保验收,受到昆山市环保局行政处罚。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占总投资的3.33%。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普通干混砂浆30万吨、特种砂浆10万吨。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实际建设过程与环评内容废气处理排放方式发生以下变化:

(一)有组织废气:原环评中砂筛分、输送混合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旋风+布袋二级除尘处理,最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原环评中天然气烘干炉燃烧废气通过8米高排气筒直接排放。实际砂筛分、输送混合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和天然气烘干炉燃烧废气合并经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二)无组织废气:原环评中水泥、粉煤灰等原料储存筒仓、产品包装、卸料装车产生的粉尘直接无组织排放。实际原料筒仓配备了2套布袋收尘器、卸料装车系统配备了2套布袋收尘器、产品包装配备了1套布袋收尘器,以上工段产生的粉尘经收尘处理后,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从环保角度分析,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公司已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了厂内给排水系统。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澄源污水处理厂处理,已提供排水许可证。

### (二)废气

本项目砂筛分、输送混合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和天然气烘干炉燃烧废气合并经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水泥、粉煤灰等原料储存筒仓、产品包装、卸料装车产生的粉尘经收尘处理后，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本项目已配备 1 套高效脉冲布袋除尘装置。水泥、粉煤灰等原料储存筒仓、产品包装、卸料装车产生的粉尘经 5 套布袋收尘器处理。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搅拌机、烘干炉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降噪措施：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巴城镇环境卫生所清运，已签订清运协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

####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颗粒物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 3.厂界噪声

厂界昼、夜间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本项目落实整改要求后，环保设施验收合格，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整改要求：

1、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

意见稿), 完善报告变动影响分析等相关内容。

2、完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率监测。

3、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 对废气排放口设置标志牌等。

## 六、后续要求

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 确保达标排放。

## 七、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 巴城镇垃圾 粪便委托清理运输合同

委托方: 昆山隆达混凝土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昆山市巴城镇环境卫生所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同意在本区域范围内的生产、生活垃圾和粪便的清理和运输工作委托给乙方提供有偿服务,现将有关乙方提供有偿服务事宜,双方同意订立如下合同,以便双方共同对照执行。

一、委托范围:凡是甲方区域内集中堆放的生产、生活垃圾和粪便由乙方负责清理运输,如垃圾箱、垃圾桶、垃圾房和化粪池清理。(甲方产生的工业污染垃圾除外和甲方区域内的保洁工作除外)

二、委托期限:为1年。即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三、收费标准:即根据昆山市物价局昆价费(2006)第1号文件精神,关于环卫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规定,结合本镇的实际,由乙方每年向甲方收取生产、生活垃圾和粪便的清理和运输服务费计人民币0.4万元整。

(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见附件)

四、付款方式: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同意在本合同签约后一个月内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款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指定的帐户。

附:收款单位:昆山市财政局巴城分局(非税收入专户)。

开户银行:昆山市农村商业银行巴城支行。

帐号:7066500331120100454256。

五、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一)、在本合同有效期间,乙方确保每天对甲方所集中垃圾进行清理和清运,化粪池粪便定期进行清运。

价

(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确保对本区域内所产生的生产垃圾、生活垃圾进行分类堆放。同时，也要兼顾乙方车辆的正常出行。(如甲方产生的工业污染垃圾，由甲方按环保要求委托有资质的部门或单位处理)

(三)、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服务记录，监督乙方工作人员的清运工作，如发现乙方工作人员失职等情况，甲方应及时与乙方联系。

联系电话：正仪片区：                      巴城片区：57628203      石牌片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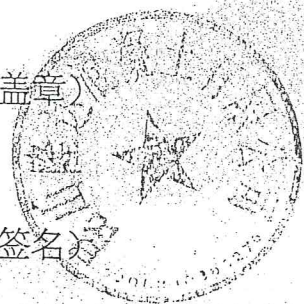
(四)、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产生的工业污染垃圾，应及时告知乙方，不得与普通垃圾混杂，并及时落实有资质的单位或部门按环保要求进行清运和处理。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五)、

六、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本合同在履行中如遇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并可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进行约定。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昆山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本合同经双方签名或盖章后生效。

八、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名)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名)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一份。